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有關服務總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太陽國際證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鄭先生(作為客戶)訂立現有鄭先生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太陽國際證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呂先生(作為客戶)訂立現有呂先生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

鄭先生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太陽國際證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鄭先生(作為客戶)訂立鄭先生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太陽國際證券及鄭先生均同意鄭先生服務總協議將取代現有鄭先生服務總協議。

呂先生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太陽國際證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呂先生(作為客戶)訂立呂先生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太陽國際證券及呂先生均同意呂先生服務總協議將取代現有呂先生服務總協議。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鄭先生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鄭先生服務總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而鄭先生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鄭先生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呂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呂先生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呂先生服務總協議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而呂先生年度上限高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呂先生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太陽國際証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鄭先生(作為客戶)訂立現有鄭先生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太陽國際証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呂先生(作為客戶)訂立現有呂先生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

由於現有鄭先生服務總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現有鄭先生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均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現有鄭先生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現有呂先生服務總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現有呂先生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均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現有呂先生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鄭先生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太陽國際証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鄭先生(作為客戶)訂立鄭先生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太陽國際証券及鄭先生均同意鄭先生服務總協議將取代現有鄭先生服務總協議。

鄭先生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i) 太陽國際証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服務供應商); 及
(ii) 鄭先生(客戶)
- 年期 : 由鄭先生服務總協議日期開始，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 提供服務 : 根據鄭先生服務總協議，太陽國際証券擬提供而鄭先生擬委聘太陽國際証券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惟須受太陽國際証券與鄭先生訂立／將予訂立的開戶文件所載條款所限。

就向鄭先生提供經紀服務而言，太陽國際証券已經／將會向鄭先生提供的經紀佣金費比率，是／將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及市場上主要證券經紀行的做法，並經計及客戶的交易量、信譽與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已經／將會向鄭先生提供的經紀佣金費比率，是／將根據上述相同的定價方法釐定。

就向鄭先生提供孖展融資服務而言，太陽國際証券向鄭先生提供／將提供的孖展融資比率及孖展融資利率是／將參考當時市場價格及市場上放債公司的做法而釐定。孖展融資比率及孖展融資利率可因應最高信貸風險、貸款的抵押或保證、客戶的信用及財務狀況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有很大差異。向鄭先生提供的孖展融比率及孖展融利率是／將根據上述相同的定價方法釐定。

本集團向鄭先生提供及／或將提供的實際孖展融資比率、孖展融資利率及／或經紀佣金率須於開戶文件中列明，惟向鄭先生提供的該等比率及利率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就類似委任向本集團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及有相若的信譽及財務狀況)提供的比率及利率，並符合本集團的相關定價政策。

鄭先生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鄭先生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8,000	8,000	8,000
孖展融資利息	500	500	500
經紀佣金	9,000	9,000	9,000

現有鄭先生服務總協議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列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現有鄭先生服務總協議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0	854
孖展融資利息	0	1
經紀佣金	0	2,840

釐定鄭先生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釐定鄭先生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鄭先生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i)向鄭先生墊支孖展貸款的過往每日最高金額；(ii)鄭先生的過往孖展融資利息；(iii)鄭先生的過往經紀佣金；(iv)香港證券市場的現況；及(v)預期鄭先生對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的需求增加。

呂先生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太陽國際証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呂先生(作為客戶)訂立呂先生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太陽國際証券及呂先生均同意呂先生服務總協議將取代現有呂先生服務總協議。

呂先生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 訂約方：(i) 太陽國際證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服務供應商)；及
(ii) 呂先生(客戶)
- 年期：由呂先生服務總協議日期開始，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 提供服務：根據呂先生服務總協議，太陽國際證券擬提供而呂先生擬委聘太陽國際證券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惟須受太陽國際證券與呂先生訂立／將予訂立的開戶文件所載條款所限。

就向呂先生提供經紀服務而言，太陽國際證券已經／將會向呂先生提供的經紀佣金費比率，是／將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及相關市場上主要證券經紀行的做法，並經計及客戶的交易量、信譽與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已經／將會向呂先生提供的經紀佣金費比率，是／將根據上述相同的定價方法釐定。

就向呂先生提供孖展融資服務而言，太陽國際證券向呂先生提供／將提供的孖展融資比率及孖展融資利率是／將參考當時市場價格及市場上放債公司的做法而釐定。孖展融資比率及孖展融資利率可因應最高信貸風險、貸款的抵押或保證、客戶的信用及財務狀況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有很大差異。向呂先生提供的孖展融比率及孖展融利率是／將根據上述相同的定價方法釐定。

本集團向呂先生提供及／或將提供的實際孖展融資比率、孖展融資利率及／或經紀佣金率須於開戶文件中列明，惟向呂先生提供的該等比率及利率，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就類似委任向本集團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及有相若的信譽及財務狀況)提供的比率及利率，並符合本集團的相關定價政策。

呂先生年度上限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呂先生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9,800	9,800	9,800
孖展融資利息	1,500	1,500	1,500
經紀佣金	1,000	1,000	1,000

現有呂先生服務總協議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列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現有呂先生服務總協議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孖展貸款最高金額	2,719
孖展融資利息	8	78
經紀佣金	71	315

釐定呂先生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釐定呂先生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呂先生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i)向呂先生提供的孖展貸款的過往每日最高金額；(ii)呂先生的過往孖展融資利息；(iii)呂先生的過往經紀佣金；(iv)香港證券市場的現況；及(v)預期呂先生對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的需求增加。

規管鄭先生服務總協議及呂先生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向鄭先生及呂先生提供的孖展融資比率、孖展融資利率及經紀佣金率，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及有相若信譽及財務狀況)提供的比率及利率。

- (i) 鄭先生及呂先生於太陽國際証券開立孖展賬戶後，一名客戶服務主任已查核向鄭先生及呂先生提供之建議孖展融資比率、孖展融資利率及經紀佣金率，是否與向本集團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孖展融資比率、孖展融資利率及經紀佣金率相若，其中已計及鄭先生及呂先生之交易量、最高信貸風險敞口、貸款之抵押或保證、信譽及財務狀況。經客戶服務主任查核後，向鄭先生及呂先生提供之建議孖展融資比率、孖展融資利率及經紀佣金率已由一名獨立負責人員及一名信貸委員會成員審閱及批准，以確保該等比率及利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及有相若信譽及財務狀況)提供之比率及利率。
- (ii) 本集團已在市場上物色到若干証券經紀行及借貸公司，提供類似服務且經營規模相若。本集團已委派太陽國際証券的營運經理每月檢討向鄭先生及呂先生提供的孖展融資比率、孖展融資利率及經紀佣金率，以確保其(a)與該等潛在競爭者向公眾提供的現行比率及利率相若；及(b)符合上文(i)段所載的定價政策。太陽國際証券的營運經理的檢討結果將提交本公司的財務團隊作內部監控用途。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3條進行年度檢討，審視向鄭先生及呂先生提供之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a)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對本集團而言，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或按不遜於向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及有相若信譽及財務狀況)提供之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交易之鄭先生服務總協議及呂先生服務總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及
- (iv)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本公司核數師將確認(其中包括)(a)向鄭先生及呂先生提供之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b)向鄭先生及呂先生提供之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是否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c)向鄭先生及呂先生提供之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是否符合鄭先生服務總協議及呂先生服務總協議；及(iv)並無超出鄭先生年度上限及／或呂先生年度上限。

本集團亦將監察本集團向鄭先生及呂先生提供之孖展貸款之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以及本集團應收之有關孖展貸款利息收入及經紀佣金，以確保不會超出鄭先生年度上限及呂先生年度上限。

根據上述程序及政策，董事會認為已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以確保鄭先生服務總協議及呂先生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訂鄭先生服務總協議及呂先生服務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證券及期貨經紀、資產管理服務、提供馬匹相關服務及投資於配種馬。

由於鄭先生及呂先生兩人對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的需求均高於預期，以及考慮到香港證券市場當前狀況，鄭先生及呂先生均預期彼等各自於現有鄭先生服務總協議及現有呂先生服務總協議下的相關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其需求。由於(i)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本集團的政策為鼓勵員工(包括董事)透過彼等於本集團持有的證券交易賬戶買賣證券，方便本集團管理，以每日密切監察

員工交易；及(iii)倘不提高鄭先生及呂先生的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的年度上限，鄭先生及／或呂先生或須委聘其他證券公司進行證券交易，董事(不包括鄭先生及呂先生)認為，鄭先生服務總協議及呂先生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分別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鄭先生年度上限及呂先生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鄭先生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鄭先生服務總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而鄭先生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鄭先生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呂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呂先生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呂先生服務總協議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而呂先生年度上限高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呂先生服務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見鄭先生於鄭先生服務總協議中擁有權益，彼已放棄投票表決鄭先生服務總協議相關董事會決議案。

有見呂先生於呂先生服務總協議中擁有權益，彼已放棄投票表決呂先生服務總協議相關董事會決議案。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在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經紀服務」	指 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證券的配售、大宗交易、包銷及分包銷等經紀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鄭先生服務總協議」	指 太陽國際證券(為服務供應商)與鄭先生(為客戶)就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服務總協議，其將由鄭先生服務總協議所取代
「現有呂先生服務總協議」	指 太陽國際證券(為服務供應商)與呂先生(為客戶)就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服務總協議，其將由呂先生服務總協議所取代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孖展融資服務」	指 孖展貸款融資服務
「鄭先生」	指 鄭丁港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鄭先生年度上限」	指 根據鄭先生服務總協議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的經紀佣金、孖展貸款最高金額及孖展融資利息的年度上限
「鄭先生服務總協議」	指 太陽國際證券(為服務供應商)與鄭先生(為客戶)就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服務總協議，其將取代現有鄭先生服務總協議
「呂先生」	指 呂文華先生，執行董事
「呂先生年度上限」	指 根據呂先生服務總協議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的經紀佣金、孖展貸款最高金額及孖展融資利息的年度上限
「呂先生服務總協議」	指 太陽國際證券(為服務供應商)與呂先生(為客戶)就提供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服務總協議，其將取代現有呂先生服務總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太陽國際證券」	指 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